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智偉

電話：(02)23566152

傳真：(02)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31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工保險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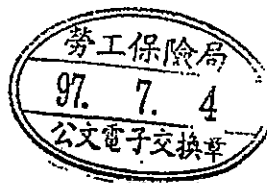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0970102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報農保被保險人申請殘廢給付後死亡，該筆殘廢給付究應如何核發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7年4月21日保受給字第09760160130號函及97年6月12日保受給字第097602703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農保被保險人於申請殘廢給付後尚未核定前死亡，其殘廢給付之請領，仍請依本部86年8月30日台內社字第8685094號函之意旨，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辦理。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條後段規定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」，故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尚未修法前，類此案件得參照民法有關繼承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局提報受領前項殘廢給付之同一順序繼承人中有失蹤、失聯、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或其他因素未具名等事實上之困難，以及無上開情事而有紛爭不願切結等因素，致無法共同委任或具領時，該筆殘廢給付究應如何核發乙節，本部同意依所擬作業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社會司

